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內幕消息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投資於目標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訂約方未能於排他期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內，簽訂正式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書及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書（統稱「**框架協議**」）已被終止（「**終止**」）。

根據該等公佈所述的框架協議條款，本集團已向當時之賣方，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木材貿易，木材港口投資及營運，物流服務及木材工業園區的投資，開發和管理之目標的兩名實益擁有人江美文（「**江先生**」）及周美蘭（「**周女士**」）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誠意金（「**誠意金**」）。根據框架協議，賣方須於終止日期十（10）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投資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退還誠意金。投資方已於終止日期後多次要求賣方向投資方返還誠意金，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目標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函，據此，目標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江先生及周女士有義務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日期**」）向投資方償還誠意金。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收到中國林產品有限公司（「**中國林產品**」）的企業擔保函，據此，中國林產品無條件及不可

撤回地承諾，倘目標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或之前將誠意金退回本集團，其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中國林產品隨後要求將該公司擔保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林產品為中國林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林業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的部份誠意金。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賣方、目標及中國林產品提出法律訴訟，以追討誠意金餘下款項（即人民幣30,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未能向賣方收回全部誠意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進一步虧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此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